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66575888 传真:010-65232181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D201605164477820621CS-02 号

致：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特电机”）的委托担任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为本次申请公开转让出具了《关于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需要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关于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的补充与修订，并构成《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除另有所指外，与《法律意见》中的表述一致。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与《法律意见》一并使用，本

《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意见如下：

1.1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机、电器、电动自行车的加工、制造。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机电产品（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

根据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主要生产产品，公司无需另行取得经营项目的行政许可。

截至目前，公司因经营业务所需办理的备案证或许可证、认证等其它资质文件如下：

（1）公司经营必需的资质

A. 强制性产品认证

根据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强制性

产品目录、国家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14年修订）》（2014年第45号公告）的要求，公司生产的三相异步电动机、一般用途用永磁同步电动机需进行强制性认证。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特电机生产的变频驱动永磁同步电动机、变频调速三相异步电动机、永磁同步电动机已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委托人/生产商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浙特电机	201201040 1558977	变频调速三相异步电动机	GB14711-2013	2014年9月5日至2017年8月2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	浙特电机	201301040 1593055	永磁同步电动机	GB12350-2009	2013年1月21日至2018年1月21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	浙特电机	201401040 1736437	变频驱动永磁同步电动机	GB12350-2009	2014年12月12日至2019年12月12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B. 进出口资质

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根据《进出口商品检验实施条例》，进出口商品的收货人或者发货人办理报检手续，应当依法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备案。公司取得的出口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或有效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906702	绍兴市商务局	2011年3月22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306966309	绍兴海关	2014年3月28日至2017年3月28日
3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3306001682	绍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08年6月26日
4	原产地证注册登记证书	330602103	绍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5年3月26日

(2) 公司拥有的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

A. 公司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如下《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标准 / 技术要求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浙特电机	CQC14701117 495	变频驱动永磁同步电机	GB30253-2013	2014年11月7日至2017年11月7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	浙特电机	CQC13701103 999	三相异步电动机	GB18613-2012	2013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	浙特电机	CQC15701121 418	电梯用三相永磁同步电动机	GB30253-2013	2015年1月20日至2018年1月20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4	浙特电机	CQC15701121 419	异步起动三相永磁同步电动机	GB30253-2013	2015年1月20日至2018年1月20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B.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还取得如下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资质、许可和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或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3300 0890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5年9月17日至2018年9月16日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9001:2008）	110911049- 01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2015年12月7日至2018年9月14日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14001:2004）	120911025- 01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2015年12月1日至2018年9月14日
4	采用国际标准认证证书	浙采标字 （嵊市） 2016.005	浙江省标准化协会	2016年4月20日至2019年4月19日
5	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	SXGSP-2013 -003	绍兴市标准化协会	2013年7月8日
6	浙江名牌产品证书	2013（工） 复-460号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

（3）公司无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特许经营权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根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例》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从第三方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齐备、从事的业务合法合规。

1.2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法律意见》披露的浙特电机《采用国际标准确认》证书已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浙江省标准化协会、嵊州市质量协会联合核发的新的《采用国际标准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浙（采）标字（嵊市）2016.005，有效期自 2016 年 4 月 20 日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和认证均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相应法律风险。

1.3 公司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公司已取得的以下证书存在 6 个月内到期的情形：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CQC1370110399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	浙江名牌产品证书	2013（工）复-460 号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

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对上表所列需要换证或续期的证书，均已经着手复审，在有效期限截止前能完成换证或续期手续，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3）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请公

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意见如下：

2.1 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进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和业务合同等，公司主营业务为“中小型交流电机、微型电机的生产”，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的实行安全许可证制度的企业范围，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通过）第二十七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的企业范围。因此，公司的建设项目无需进行安全设施验收。

2.2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制度汇编，公司已建立《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员工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培训，专人进行安全监督，杜绝安全隐患。

2.3 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2016年5月12日，嵊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不存在因违反任何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嵊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络查询、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及期后

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①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②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意见如下：

3.1 公司排污许可证办理及取得情况

根据《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下列污染物排放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一）排放主要大气污染物且经依法核定排放量的；（二）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的；（三）排放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水的；（四）向环境排放餐饮污水的；（五）运营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六）其他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

根据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企业废水主要为水帘除漆物和职工生活污水，水帘除漆物废水产生量较少，和生活污水混合，混合水质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排放限值，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送嵊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公司已取得嵊州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编号浙DE2016A0103），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为污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

3.2 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及网上核查，

并根据嵊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3 年至今嵊州辖区内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严重环境信访和投诉，也没有收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3.3 环评办理情况

公司建设项目环评办理情况如下：

（1）浙江特种电机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2010 年 5 月 17 日，嵊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嵊环审函 [2010] 048 号《关于〈浙江特种电机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和建设意见，同意公司在嵊州经济开发区实施的本项目补办环评手续，生产规模为：年产中小型三相交流电机 40 万 kW、压缩机电机 200 万台。

根据嵊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验收意见（嵊环建专验 [2015]7 号），“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标准……原则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2）浙江特种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 KW 高效节能（低压三相、永磁同步、无铁芯）建设项目

2014 年 4 月 18 日，嵊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嵊环审函开 [2014] 9 号《关于〈浙江特种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 KW 高效节能电机（低压三相、永磁同步、无铁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和建设意见，同意公司在浙江省嵊州市经济开发区加佳路 18 号实施本扩建项目，扩建内容及生产规模为：新建生产厂房 18000 平方米，新增相应生产设备，年产 60 万 KW 高效节能电机（低压三相、永磁同步、无铁芯）。

根据嵊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特种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 KW 高效节能电机（低压三相、永磁同步、无铁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的函》（嵊环建验 [2016] 20 号），“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浙江省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已

办理环评许可手续、通过环评验收，不存在排污许可证、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行为。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4.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2）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3）公司产品是否需要通过相关部门检验认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意见如下：

4.1 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产品质量标准如下：

序号	质量标准名称	规定内容
1	《旋转电机定额和性能》（GB 755-2008）	旋转电机的定额和性能的一般性规定。
2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2012）	规定了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的能效等级、能效限定值、目标能效限定值、节能评价值和试验方法。本标准适用于 1000V 及以下的电压，50Hz 三相交流电源供电，额定功率在 0.75-375KW 范围内，极数为 2 级、4 级和 6 级，单速封闭自扇冷式、N 设计、连续工作制的一般用途电动机或一般用途防爆电动机。
3	《永磁同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3-2013）	规定了异步启动三相永磁同步电动机、电梯用永磁同步电动机以及变频驱动永磁同步电动机的能效等级、能效限定值、目标限定值、节能评价值和试验方法。本标准适用于 1140V 及以下的电压，50HZ 三相交流电源供电，额定功率为 0.55KW-375KW，极数为 2 极、4 极、6 极、8 极、10 极、12 极和 16 极，单速封闭自扇冷式，连续工作制的异步启动三相永磁同步电动机；1000V 及以下的电压，变频电源供电，额定功率为 0.55KW-110KW 电梯用永磁同步电动机；1000V 及以下的电压，变频电源供电，额定功率为 0.55KW-90KW 变频驱动永磁同步电动机。
4	《旋转电机 电压型变频器供电的旋转电机耐局部放电电气绝缘结构（II 型）的鉴别和认可实验》（GB/Z 22720.2-2013/IEC/TS 60034-18-42:2008）	规定了由产生重复冲击电压的脉宽调制（PWM）变频器供电并在运行期间承受局部放电的单相或多相交流电机定子/转子绕组绝缘结构的评估标准。本部分适用于电压型变

		变频器供电下典型试样的鉴别和认可试验。本部分不适用于仅在启动时使用变频器的旋转电机；牵引用电气设备和结构。
5	《YVF2 系列（IP54）变频调速专用三相异步电动机技术条件（机座号 80~355）》（JB/T 7118-2014）	规定了 YVF2 系列电动机的型式、基本参数与尺寸、技术要求、检验规则、试验方法、标志、包装及保用期的要求。本标准适用于 YVF2 系列（IP54）变频调速专用三相异步电动机（机座号 80~355）。凡属本系列电动机所派生的各种系列电动机也可参照执行。
6	《小型无刷三相同步发电机技术条件》（JB/T 11816-2014）	规定了往复式内燃机驱动的小型无刷三相同步发电机的型式、基本参数与尺寸、技术要求、检验规则和试验方法、标志、包装及保用期的要求。本标志适用于往复式内燃机驱动的小型无刷三相同步发电机，其他型式的发电机也可参照执行。
7	《电机产品型号编制方法》（JB/T 11818-2014）	电机产品型号编制方法

4.2 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书，公司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及国际标准，已取得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颁发的编号为 110911049-01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9001:2008），适用范围为“低压三相异步电机（1.2kW-375kW）、永磁同步电机（0.55kW-110kW）、压缩机电机（定子、转子）和微电机（150W-2200W）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微电机仅供外销）”；同时，公司取得了《采用国际标准认证》证书；公司生产的“变频驱动永磁同步电动机”、“变频调速三相异步电动机”和“永磁同步电动机”符合国家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已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上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因业务质量问题引起的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和经济赔偿。

此外，嵊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出具《证明》，公司生产的三相异步电动机、压缩机电机是浙江省名牌产品，高效节能三相异步电动机、稀土永磁电机实际列入国家节能惠民工程，永磁同步电机、三相变频调速电机、变频驱动永磁电机通过 3C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历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均合格，该局未接到消费者对该企业的任何质量投诉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4.3 公司产品是否需要通过相关部门检验认证

4.3.1 强制认证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1.1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之“（1）公司经营业务的必需资质”。

4.3.2 非强制认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生产的变频驱动永磁同步电机、三相异步电动机、电梯用三相永磁同步电动机、异步起动三相永磁同步电动机通过了节能产品认证，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1.1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之“（2）公司拥有的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

除上述节能产品认证之外，公司尚有部分产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自行研发、生产，并通过了浙江省机电产品质量检测所、上海电气设备检测所等国家指定检测部门的检测，且取得了《检验报告》，主要《检测报告》内容如下：

序号	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检测机构	检测日期
1	3W16003 5	三相异步电动机	AEEH-AB160L- 2	浙江省机电产 品质量检测所	2016年5月26日至 2016年5月27日
2	3W16003 4	电梯用三相永磁 同步电动机	PPM280-20	浙江省机电产 品质量检测所	2016年5月26日至 2016年5月27日
3	3R14005 0	59F 高效空调压 缩机电机	238431/23957 3	浙江省机电产 品质量检测所	2014年11月18日至 2014年11月20日
4	3W16003 3	交叠式变频驱动 永磁同步电动机	TEJ101-1.1	浙江省机电产 品质量检测所	2016年5月27日
5	3W16003 6	车用涡旋式空调 压缩机永磁同步 电机	YMZT 901-108V	浙江省机电产 品质量检测所	2016年5月27日
6	3R14005 1	QXB 系列水冷清 洗泵电机	QXB-1.6-31-S	浙江省机电产 品质量检测所	2014年11月18日至 2014年11月20日
7	3R14005 2	TETS 变频驱动永 磁同步电机	TETS112-0.30	浙江省机电产 品质量检测所	2014年11月18日至 2014年11月20日
8	3R14004 2	异步起动三相永 磁同步电动机	TYE160M-4	浙江省机电产 品质量检测所	2014年11月11日至 2014年11月12日
9	WM14-13	变频驱动永磁同	TE107-1.1	上海电气设备	2014年10月20日

序号	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检测机构	检测日期
	73	步电机		检测所	
10	WM14-12 55	变频驱动永磁同步电机	TE125-0.55	上海电气设备 检测所	2014年9月11日至 2014年9月12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产品需通过相关部门检验认证的，已完成认证程序。

5.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2）研发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和构成、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项目与成果。（3）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请公司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①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②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③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应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

回复意见如下：

5.1 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核心产品主要为高效节能电机，包括高效异步电机和永磁同步电机等。公司一贯重视产品的科技创新和工艺改进，公司与国家稀土永磁电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唐任远院士专家团队联合成立了院士工作站，并长期与浙江大学、沈阳工业大学等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开展技术合作，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能力。

公司研发的高效异步电机通过改进和优化电磁设计，并采用定转子冲片处理、转子离心铸铝和转子铸铜等先进技术和工艺，在电机电磁设计、材料选用和制造技术等方面实现了集成创新，从而有效降低了电机的各种损耗，提高了电动机效率。

公司研发的高效永磁同步电动机，在电机结构设计和制造工艺上进行了技术创新，不但节约了材料，提高了电机效率，还改善了加工工艺，从而使之适合于机器自动化、规模化生产，大大提高了产品生产效率。

公司根据掌握的技术获得了2项发明专利，15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1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生产文件、核心技术描述文件、专利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这些专利的获得充分体现了公司技术的创新性和比较优势，在专利保护期内，公司拥有的技术具有不可替代性。

5.2 研发情况

研发基本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1）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及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下设的中小型电机生产部研究所主要负责中小型交流电机的研发，微电机生产部技术科主要负责微电机的研发。公司在职人员 452 人，研发人员 46 人，占职工总数的 10.18%。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有核心技术人员 11 名，具体情况如下：

邢一均，男，196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浙江广播电视大学电子专业，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83 年 11 月至 2000 年 12 月在浙江特种电机厂模具车间工作，曾任党办、厂办、技术科副科长、科长；2001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浙江特种电机有限公司技术科长。现任公司董事、技术科长。邢一均是公司实用新型专利制冷压缩机用定子冲片（专利号：ZL201020224289.2）、一种定子冲片组的改进结构（专利号：ZL201020224287.3）、一种新型无刷直流变频电机的定子冲片结构（专利号：ZL201120292336.1）等专利的发明（设计）人。

孔逸明，男，196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浙江广播电视大学机械工程专业，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 年 8 月至 1993 年 12 月在浙江特种电机有限公司技术部门承担电机设计工作；1994 年 1 月年至 2000 年 12 月任浙江

特种电机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2001年1月至2016年3月任浙江特种电机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现任公司董事、研究所所长。

童永刚，男，1966年10月出生，中国籍，毕业于绍兴文理学院机械专业，大专学历，工程师。1987年9月起在浙江特种电机有限公司工作，现任中小型电机生产部研究所副科长。

傅志华，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籍，毕业于浙江大学，大专学历。1993年7月至今就职于浙江特种电机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产品开发、技术设计工作，2000年至今任公司微电机生产部技术科副科长。傅志华是公司发明专利定子冲片理片机（专利号：ZL201310520791.6）、实用新型专利定子冲片自动理片机（专利号：ZL201320674163.9）、一种交叉叠扣式无刷直流变频电机的定子铁芯（ZL201110305793.4）等专利的发明（设计）人。

竺洪佳，男，1963年7月出生，中国籍，1983年毕业于浙江广播电视大学电子专业，大专学历，工程师。1980年8月进入浙江特种电机有限公司工作，1996年任质检科副科长，1997年至今任研究所副所长。现任公司中小型电机生产部研究所副所长。竺洪佳是公司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电机转子冲片理片的检测装置（专利号：ZL201020224275.0）、一种交流伺服电机转子（专利号：ZL201020260682.7）等专利的发明（设计人）。

胡金益，男，1975年3月出生，中国籍，1998年毕业于浙江大学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1998年8月至今，就职于浙江特种电机有限公司，历任车间技术员，车间技术主管，车间主管。现任设备动力科科长。

张喜荣，男，1964年8月出生，中国籍，1986年毕业于浙江工学院机械工程系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1986年8月至今，就职于浙江特种电机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车间主任。现任中小型电机生产部研究所副科长。

裘虹，女，196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1986年毕业于太原工业大学电机工程系生产过程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1986年8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浙江特种电机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车间主任；2001年1月至2016年

3月任职于浙江特种电机有限公司。现任职工监事、中小型电机生产部电工车间主任。

俞浙民，男，1963年2月出生，中国籍，1984年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电气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1992年7月至今，就职于浙江特种电机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动力科副科长。现任微电机生产部电工车间副主任。俞浙民是公司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电机定子冲片绝缘处理生产线（专利号：ZL201520975012.6）、一种定子铁芯浸漆甩干装置（专利号：ZL201520968921.7）等专利的发明（设计）人。

赖晓雷，男，1978年1月出生，中国籍，1999年毕业于华东冶金学院金属压力加工专业，本科学历。1999年8月至1999年11月，浙江特种电机厂微电机金工车间技术员；1999年12月至2001年12月，应征入伍，诸暨消防大队消防员；2002年1月至2003年5月，浙江特种电机有限公司技术科技术员；2003年6月至今，就职于浙江特种电机有限公司，历任微电机生产部电工车间副主任、主任。现任微电机生产部电工车间主任。

鲁健航，男，1963年12月出生，中国籍。1982年8月至今就职于浙江特种电机有限公司，历任技术科新产品试制小组负责人、微电机生产部高冲车间主任、技术科高速冲级进模具主管。现任微电机生产部高冲车间主任、技术科高速冲级进模具主管。鲁健航是公司实用新型专利一种交叉叠扣式无刷直流变频电机的定子铁芯（专利号：ZL201110305793.4）、制冷压缩机用微电机定子冲片（专利号：ZL201020224289.2）等专利的发明（设计）人。

（3）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

最近两年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计
研发投入	849.76	1220.79	2070.55
营业收入	33,356.94	32,096.92	65,453.86
占营业收入比例	2.55%	3.80%	3.16%

注：研发投入包括研发费用、研发所需材料投入。

（4）研发项目与成果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并核查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目前，公司已取得如下 17 项专利：

序号	专利申请号	类别	名称	申请人	公告日期	取得方式
1	CN201310520791.6	发明	定子冲片理片机	浙特电机	2016.04.06	原始取得
2	CN201110305793.4	发明	一种交叉叠扣式无刷直流变频电机的定子铁芯	浙特电机	2015.06.17	原始取得
3	CN201320674163.9	实用新型	定子冲片理片机	浙特电机	2014.04.30	原始取得
4	CN201120383856.3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交叉叠扣式无刷直流变频电机的直绕式定子冲片结构	浙特电机	2012.06.20	原始取得
5	CN201120292336.1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无刷直流变频电机的定子冲片结构	浙特电机	2012.05.02	原始取得
6	CN201020224287.3	实用新型	一种定子冲片组的改进结构	浙特电机	2012.03.28	原始取得
7	CN201020555106.5	实用新型	风力发电机集电环碳沫粉排尘清洁冷却装置	浙特电机	2011.06.15	原始取得
8	CN201020260682.7	实用新型	一种交流伺服电机转子	浙特电机	2011.02.02	原始取得
9	CN201020260689.9	实用新型	一种方形定子铁心的嵌线装置	浙特电机	2011.02.02	原始取得
10	CN201020260686.5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三相交流伺服电机	浙特电机	2011.10.05	原始取得
11	CN201020224274.6	实用新型	一种易安装的伺服电机旋转变压器结构	浙特电机	2011.02.02	原始取得
12	CN201020224275.0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转子冲片理片的检测装置	浙特电机	2011.02.02	原始取得
13	CN201020224289.2	实用新型	制冷压缩机用定子冲片	浙特电机	2011.05.18	原始取得
14	CN201520970414.7	实用新型	一种水冷清洗泵电机	浙特电机	2016.04.20	原始取得
15	CN2015209	实用	一种电机定子冲片绝缘处	浙特电机	2016.04.2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申请号	类别	名称	申请人	公告日期	取得方式
	75012.6	新型	理生产线			
16	CN201520968921.7	实用新型	一种定子铁芯浸漆烘干装置	浙特电机	2016.05.04	原始取得
17	CN201520966912.4	实用新型	一种轴与轴承间隙配合的电机	浙特电机	2016.04.20	原始取得

公司目前有 1 项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申请人
1	一种轴与轴承间隙配合的电机	发明专利	201510849364.1	2015-11-30	浙特电机

同时，公司研发的产品通过了科技成果鉴定，取得的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如下：

序号	登记号	产品名称	完成单位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1	14006903	59F 高效空调压缩机电机	浙特电机	2015.01.15	浙江省科技厅
2	10006346	3KW 永磁同步风力发电机	浙特电机	2011.02.28	浙江省科技厅
3	10006348	1500KW 双馈风力发电机	浙特电机	2011.02.28	浙江省科技厅
4	14006118	变频调速三相异步电动机	浙特电机	2014.02.28	浙江省科技厅
5	10006349	车用无刷直流电机 BLDC 系统	浙特电机	2011.02.28	浙江省科技厅
6	12006696	高效高压清洗泵电机	浙特电机	2013.01.15	浙江省科技厅
7	10006104	高效节能压缩机用电动机	浙特电机	2010.08.15	浙江省科技厅
8	10006105	高效率三相异步电动机	浙特电机	2010.08.01	浙江省科技厅
9	12006697	高效三相永磁同步电动机	浙特电机	2013.01.15	浙江省科技厅
10	12006698	高效双铝线压缩机电动机	浙特电机	2013.01.15	浙江省科技厅
11	14006107	门机用永磁同步电动机	浙特电机	2014.02.28	浙江省科技厅

序号	登记号	产品名称	完成单位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12	1200673 1	小型盘式永磁无铁芯发电机	浙特电机	2013.01. 15	浙江省科技厅
13	1400608 2	永磁同步电动机	浙特电机	2014.02. 28	浙江省科技厅
14	1400691 2	PMS 系列电梯用三相永磁同步电动机	浙特电机	2015.01. 15	浙江省科技厅
15	1400690 4	QXB 系列水冷清洗泵电机	浙特电机	2015.01. 15	浙江省科技厅
16	0900638 6	SAWT4520-5KW 永磁同步风力发电机	浙特电机	2010.02. 28	浙江省科技厅
17	1000634 7	SAWT7424-10kW 永磁同步风力发电机	浙特电机	2011.02. 28	浙江省科技厅
18	1400691 0	TES 变频驱动永磁同步电动机	浙特电机	2015.01. 15	浙江省科技厅
19	0900638 7	TS 系列三相交流伺服电机	浙特电机	2010.02. 28	浙江省科技厅
20	1200673 0	WK 系列冰箱压缩机用高效节能电动机	浙特电机	2013.01. 15	浙江省科技厅
21	1400616 6	YE3-80-355 (IP55) 高效三相异步电动机	浙特电机	2014.02. 28	浙江省科技厅
22	1200672 9	YE4 系列 (IP55) 超高效率三相异步电动机	浙特电机	2013.01. 15	浙江省科技厅

5.3 技术明细

目前，公司取得的技术明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5.2 研发情况”中所述的 17 项已授权的专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具备一定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和不可替代性，对公司生产的产品起到了积极的重要作用；

(2) 公司已经设立专门研发机构，组建研发团队，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并已经取得 2 项发明专利，15 项实用新型专利且多项产品通过了科技成果鉴定；

(3) 公司专利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其他单位职务发明问题、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竞业禁止问题。

6.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吕仲维，截至目前，除公司外，吕仲维未控制或投资其他企业。本所律师核查了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访谈了实际控制人，查阅了公司往来明细账，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往来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科目名称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1日
吕仲维	-	-	-	-	-
范秋敏	-	-	-	-	-
沈才勋	-	-	-	-	-
金纪陆	-	-	-	-	-
袁英永	-	-	-	-	-
孔逸明	-	-	-	-	-
邢一均	-	-	-	-	-
梁光	其他应收款	10.00	-	-	-
吴妍	-	-	-	-	-
裘南祥	-	-	-	-	-
钱益军	-	-	-	-	-
裘虹	其他应收款	0.90	-	-	-
赖晓雷	其他应收款	1.85	1.85	-	-
李雄明	-	-	-	-	-
吕霞	-	-	-	-	-

通过核查公司报告期初至申报期间往来明细及款项性质、银行对账单、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凭证、现金日记账大额支出凭证、公司出具的承诺，同时核对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核查报告，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均为日常经营所需借用的备用金，符合公司的备用金制度，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故本所

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占用的情况。

同时，为避免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吕仲维出具《承诺》“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严格按照公司制度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避免非正常占用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及其他资产的情形。”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制度。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由本所负责人、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赵 璐

承办律师：_____

林 锋

2016年7月18日